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为了确保尹家沟 6 处涵洞安全，防止事故发生，依据工作分工及责权相对应原则，制定该目标责任书。

一、安全责任

1. 充分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定期巡查涵洞区内所负责的各施工设施，做到早抓、早检查、早落实，把好施工检查消灭“死角”切忌走过场等工作。

2. 排查出的隐患，要做好详细记录，建立工作台账并及时进行上报，根据上级指示，落实处理方案。

3. 实施工维护工程时，做好现场安全防护，确保不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施工安全监督

1. 有权对施工方的施工安全进行监督和提出整改意见。

2. 为确保施工区域内行人安全，对有可能发生事故的地段，有权要求施工方设立防护设施。

3. 保证工程质量，如有不按施工设计要求施工、给工程造成安全隐患，有权决定停工、返工。在做好记录的同时，上报主管领导。

监督人：刘信 刘芳

责任人：吴海清



成交通知书

延安铭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在延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组织的延安市内涝防治中心尹家沟等 6 处涵洞清淤维修工程（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及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人。

成交金额：3,050,900.00 元

工期：90 天

项目经理：李赋凯 、陕 261202136726

请贵单位接到本通知后尽快与延安市内涝防治中心取得联系，并在（30）日内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招 标 人（盖章）：延安市内涝防治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陕西宏腾远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尹家沟等6处涵洞清淤维修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尹家沟等6处涵洞清淤维修工程



发包方（甲方）：延安市内涝防治中心

承包方（乙方）：延安铭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尹家沟等6处涵洞清淤维修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保证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和进度，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对尹家沟等6处涵洞清淤维修工程就有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施工承包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尹家沟等6处涵洞清淤维修工程

2、工程地点：尹家沟、向阳沟、杨家岭、翟则沟、杜家沟、裴庄

3、建设单位：延安市内涝防治中心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范围

1、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工期。

2、工程承包范围：对尹家沟6处涵洞清淤维护（维修）、等工作

三、施工承包内容

1、对尹家沟等6处涵洞清淤维护（维修）尹家沟、向阳沟、杨家岭、翟则沟、杜家沟、裴庄、涵洞清淤维护等工作实际工程量以竣工、工程量签证及照片（视频）为依据。

四、工程工期

1、本工程工期为：90天。

五、工程款及结算支付

1、经甲乙双方协定合同总价为：大写叁佰零伍万零玖佰元整 小写3050900.00元。

2、关于付款的约定：合同签订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预付款，其余工程款按形象进度由甲方审批后支付，完成总工程量的80%时，乙方提出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60%，该工程完毕且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80%；乙方同意由甲

方委托审计单位对本工程进行工程施工结算审计，工程结算金额以审计单位出具的最终结算审计报告为准。待完成工程结算审计，乙方提出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

六、质量验收

工程具备质量验收条件，乙方在按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组织工程质量验收，乙方自检合格后，报请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质量验收通知后，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甲方）：

延安市内涝防治中心

法人代表：

2025年10月21日

承包方（乙方）：

延安铭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25年10月27日

姓名 吴海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1 月 24 日

住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柳林镇二十里铺村70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601198711242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延安市公安局宝塔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3.20-2040.03.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00MA6YF43K4N

营业执照

(副本)(4-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延安铭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海涛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5日
住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文化沟商务小区4-3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树木种植经营；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橡胶作物种植；林产品采集；人工造林；竹材采运；花卉种植；林业机械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舞台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木材采运；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草种生产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3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8040002389501

编号: 7910-01381341

经审核,

延安铭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吴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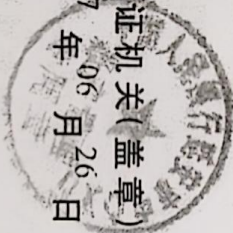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宝塔支行营业部

账号 26905101040018550

发证机关(盖章)

2017年06月26日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申请理由：

我公司施工的尹家沟等6处涵洞清淤维修工程，合同造价3050900元。目前已进场，按照合同约定，现申请付项目工程预付款30%，即本次支付费用915270元

承包单位意见：

请建设单位给予支付进度款为盼！



承包单位签字（盖章）

吴海清

2025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甲方）意见：

此科同意工程预付款30%



同意 纪建东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2025年10月28日